

# 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 9 年級班際體育排球賽暨師生友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發展排球運動技術，落實合作之群育精神，增進與提倡學生動態休閒活動，進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起至賽程結束止（第四節及午休，視賽程及氣候狀況調整之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學校排球場。
- 六、組別：九年級每班男、女生混合一隊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在校生。
- 八、抽籤：113 年 5 月 20 日(一)午休於學務處抽籤（唱名未到班級，由體育組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）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取前八名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排球規則（6 對 6，詳如附件）。
- 十一、比賽勝負：一局 25 分制決勝負，女生比前半場（1-12 分），男生比後半場（13-25）。比賽分數有一方達 12 分則雙方交換場地。當雙方比數 24 比 24 起，一方需領先對手 2 分方為獲勝（如 26：24、27：25）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學校體育課程排球。
- 十三、比賽通則：
  - （一）比賽時間不得遲到超過五分鐘，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  - （二）比賽服儀須全隊著長短、樣式統一並一致之本校體育服裝或班服，不得穿著平板鞋、帆布鞋等非運動鞋，且儀容乾淨整齊適合運動為原則。眼鏡部分則加以固定並使用塑膠鏡框(不能使用金屬材質鏡框)，若有使用綁頭圈、頭帶及護具則顏色不限制，唯上述物品中不能含有堅硬物質，耳環、耳棒亦禁止配戴。若穿著班服者，賽後須換回校服(給予一節課寬限)，違反上述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 - （三）從 5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至賽程結束期間，若同學未正常出席到校(公、喪、病假除外)並有遲到、早退與無故曠課(次數超過三次)及學習態度差者經生教組提報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取八名優勝班級，請校長於公開集會時頒發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五、冠、亞軍隊將與男、女教師隊擇期舉行友誼賽(遇雨則延期或停辦)。
- 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校體育(班)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慈文國中班際排球競賽規則

## 一、比賽勝負：

- 1、比賽以一場 25 分制決勝負，採落地得分得球制。先獲得 25 分為獲勝，若比數為 24:24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方 2 分為止，(如 26:24、27:25..)

## 二、場地交換、換人及暫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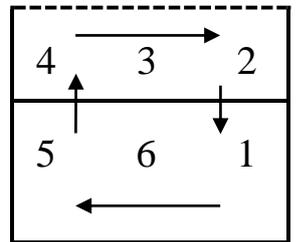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女生比前半場(1-12 分)，男生比後半場(13-25)。比賽分數有一方達 12 分則雙方交換場地，球權歸領先方。
- 2、每場比賽(女+男)每隊可暫停一次，時間為 30 秒。(須場上隊長或導師請求暫停)
- 3、每場比賽男女生各可換六人次，但球員替換上、下需同組。(換人時須告知裁判要換幾人)

## 三、球員位置:(犯規者對方得一分)

- 1、當發球員擊球的瞬間，若球員不在規定位置站立，則判位置錯誤。該隊失一分並改正位置。(本賽事無標準賽制之自由球員)
- 2、整局比賽的輪轉順序、發球順序、球員位置都須依陣容名單(順時針輪轉)。
- 3、1 號位置的球員負責發球，當接發球隊取得發球權時，該隊隊員須依順時針方向輪轉一個位置(2 號球員輪轉到 1 號，1 號球員輪轉到 6 號，以此類推)，即改由原來在 2 號位置的球員發球。

## 四、發球:(犯規者對方得一分)

- 1、發球應在8 秒內以單臂的任何部位將球擊出，且球需有上拋離手動作，並只能向上拋起一次。
- 2、發球時只有一次擊球機會；發球一律在發球區發球，不可踩線。
- 3、發球若觸網越過對方球區為有效球。
- 4、發球方球隊得分，則原發球球員繼續發球；若對方得分則發球權交換。



## 五、擊球:(犯規者對方得一分)。

- 1、全隊最多只有三次，將球擊回對區。
- 2、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擊球兩次(或連續觸及身體不同部位，但攔網該次不記擊球次數)
- 3、不可持球(球員不是將球瞬間俐落擊出，而是將球接住或拋出，或在手中有停(滯)留現象，均屬持球犯規)

## 六、其他:(犯規者對方得一分)

- 1、比賽時，球觸網而彈過對方場地則繼續比賽。
- 2、比賽時，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(包括衣服)不可觸擊球網和進入對方場地內(包括腳超(踩)過中場線)。
- 3、過網擊球。

## 七、比賽時，各隊須派兩人至記錄台協助計分及司線員(線審)，但不可干擾裁判老師及記錄台服務同學。另外，派一位同學在所屬半場的場外協助撿球。